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宁栖政办字〔2022〕13号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栖霞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各直属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栖霞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9日

栖霞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及时、有效地预防、控制和扑灭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最大限度地减轻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对畜牧业及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保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保护全区畜牧业持续稳定发展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公共卫生安全，特制订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江苏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结合《南京市禽类交易管理办法》《南京市突发重大动物疫病防治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内，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畜牧业生产严重损失和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4.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区政府领导下，区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统一指挥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各街道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领导小组）

负责扑灭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各有关部门按照预案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疫情应急处置有关工作；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实行分级管理，各负其责。

1.4.2 快速反应，高效运转。各街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和完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体系，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各街道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领导小组）要迅速作出反应，采取果断措施，及时控制和扑灭疫情。

1.4.3 预防为主，群防群控。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重点开展动物疫病风险评估、疫情监测和预警预报，对各类可能引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情况及时分析预警，做到早发现、快行动、严处置。各有关部门和街道办事处应加强防疫知识宣传，依靠群众、群防群控，提高全社会防范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意识和能力。

2 疫情分级

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将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划分为四级：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

2.1 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和较大（Ⅲ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和较大（Ⅲ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由国家、省、市按相关规定确定。

2.2 一般（Ⅳ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2.2.1 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非洲猪瘟、猪瘟、新城疫：在本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疫情。

2.2.2 二、三类动物疫病在本区行政区域内呈暴发流行。

2.2.3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在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在本区行政区域内呈暴发流行。

2.2.4 区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其他Ⅳ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3 组织体系和工作职责

3.1 应急指挥机构

3.1.1 区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

区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动防指）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负责指挥、组织、协调全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区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副区长担任，发生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可由区长直接担任；副总指挥由区农业农村局局长担任。区农业农村局、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委（区大数据管理局）、区科技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城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区卫健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应急管理局、栖霞生态环境局、区文旅局等为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疫情处置需要，可成立疫情处置现场指挥部。

区动防指的主要职责是：提出防治工作的政策，审定各项工作预案，分析、研判疫情，提出紧急应对措施，研究并进行重大工作部署；组织、协调成员单位解决防治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对各街道防治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和督促。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是：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制订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治技术方案；统一组织实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措施，并进行检查督导；根据预防控制工作需要，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依法提出对有关区域实施封锁等建议；根据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和市农业农村局发布的动物疫情，向有关部门和地区通报疫情；具体负责组织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控制物资储备库建设，做好疫苗、药品、诊断试剂、器械、防护用品、交通及通讯工具等物资储备、调拨及供应工作；评估疫情损失和封锁、扑杀、无害化处理、消毒、紧急免疫接种等疫情处理所需费用及所需补助资金，提出资金使用意见；培训防疫人员，组织成立疫情处理预备队；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的资源调查和监测；发生陆生野生动物疫情，会同有关部门快速采取隔离控制等措施。

区委宣传部：负责新闻媒体的组织、协调和管理，正确引导舆论，强化舆情监测监控；协调媒体配合做好动物防疫知识的宣传普及。

区发改委（区大数据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做好公用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区科技局：负责加强对疫情预警预报、防范防治有关技术的研究。

区公安分局：密切注视疫情动态、与疫情有关的社会动态，

负责加强疫区社会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协助做好疫区强制封锁和疫点内动物的强制隔离以及染疫动物的强制扑杀等强制性工作的执行；依法、及时、妥善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

区财政局：负责安排和督促落实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所需的应急物资、免疫、监测、消毒、扑杀、无害化处理、流行病学调查、演练与培训等经费，并做好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城管局：负责加强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储存处理等环节监管；负责依法对集贸市场外的畜禽及畜禽产品的占道经营行为进行打击；配合做好染疫畜禽及其产品的无害化处理，协助做好疫情的控制和扑灭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加强动物及其产品运输工具的监管、检查，协助公安交管部门拟定疫区封锁方案中的外来畜禽及其产品设卡查堵工作；负责组织协调交通运输有关单位和企业，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人员及防治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和有关样本提供运输保障工作。

区商务局：负责协调区场畜禽产品的供应以及重要生活必需品区场调控，维护区场稳定。

区卫健委：负责疫区（点）内人员防护有关措施的制定和技术指导，以及高危人群的健康教育，人间疫情的监测与处置等工作；参与动物疫情现场应急处置卫生学指导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进入批发、零售区场和生产加工企业后的动物及动物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依照职责做好疫区、

受威胁区内的区场交易秩序监管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受灾生活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临时救助和慈善捐助。

区人社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好参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工伤待遇政策。

区大数据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做好公用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参与重大动物疫病的应急处置协调工作。

栖霞生态环境局：配合开展染疫畜禽及其产品的无害化处理。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会同区农业农村局督促各旅游景点做好饲养畜禽的免疫工作；配合做好动物疫情监测工作，密切监视健康状况，发现异常立即通报区农业农村局。

3.1.2 街道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

各街道相应建立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3.2 日常管理机构

区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作为日常办事机构和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的指挥平台，负责全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的日常工作。

3.2.1 办公室主要职责

组织落实区动防指的决定，依法组织协调有关突发重大动

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调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置应急预备队，协调区动防指各成员单位，联系区级专家委员会；研究提出有关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政策和措施的建议；建立完善动物疫情监测预警系统，收集、分析、上报相关疫情信息；组织全区疫情隐患排查工作；组织起草、修订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组织预案演练；组织对兽医人员进行有关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知识和处理技术的培训，指导各街道实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实施应急物资管理工作；协调处置防治重大动物疫病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3.2.2 区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系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的协调、管理工作。

3.2.3 各街道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领导小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的日常管理工作，并向有关单位通报情况。履行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相关职责，负责牵头实施应急预案，并与区动防指办公室对接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加强区域内畜禽饲养、畜禽产品交易市场、农贸市场、公园、花鸟市场、信鸽饲养等场所的疫病防控工作，组织实施日常免疫、防疫条件审查、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疫病监测、疫病检疫和消毒隔离等工作。

3.3 专家委员会

区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建全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由动物疫病防治、卫生防疫、流行病学调查、野生动物保护、动物福利、风险评估、法律等领域的专家组成，具体职责：

3.3.1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实际需要，参与对疑难突发重大动物疫病的诊断；

3.3.2 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准备和采取的技术措施提出建议；

3.3.3 参与制定或修订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和处置技术方案；

3.3.4 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进行技术指导、培训；

3.3.5 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的终止、后期评估提出建议；

3.3.6 承担区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4 监测预警与报告

4.1 监测

建立与完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报告网络体系，区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对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区农业农村局按照市农业农村局发布的监测计划，结合本区实际，制定监测方案，组织开展动物疫病监测。

4.2 预警

区动防指在收到部、省、市农业农村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后，应根据预案及时部署，迅速通知各相关部门和单位采取行动，防止疫情的发生、发展和蔓延。

4.3 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义务向各级人民政府及农业农村部门报

告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及其隐患，有权向上级政府部门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规定履行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职责的单位及个人。

4.3.1 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

（1）报告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区动防指办、街道农业科和畜牧兽医站、动物（宠物）诊疗机构、从事重大动物疫病研究的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从事动物疫情监测、检疫以及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单位。

（2）报告人。区农业农村局、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街道农业科和畜牧兽医站的相关人员，区动防指办、各类动物诊疗机构的执业兽医和执业助理兽医师，饲养、经营动物和生产、经营动物产品的人员。

4.3.2 报告形式

区农业农村局、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等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报告疫情，其他责任报告单位和个人以电话或书面等形式报告。

4.3.3 报告时限和程序

发现可疑动物疫情时，必须立即向所在街道农业科、畜牧兽医站和区农业农村局、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区动防指办报告。接到动物疫情报告的单位，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控制处置措施。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现场诊断和流行病学调查，认定为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应在 1 小时内将情况报区农业农村局确认后，逐级报至市动物疫病预

防控制机构。发生人畜共患传染病的，区农业农村局应及时通报区卫健委。

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根据职责和权限，对动物疫情作出可疑、疑似等判定，认定为疑似发生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和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情的，应立即按照要求采集病料及相关样品送至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按规定程序确诊。

4.3.4 报告内容

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染疫或疑似染病动物的种类和数量、同群动物数量、免疫情况、死亡数量、临床症状、病理变化、诊断情况；流行病学调查和疫源追踪情况；已采取的控制措施；疫情报告的单位、负责人、报告人及联系方式等。

5 应急响应与终止

5.1 应急响应原则

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区、疫情发生街道及有关部门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做出应急响应。同时，遵循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预防控制工作的需要，按照市级对Ⅲ级、Ⅳ级预警和响应级别的调整，及时做出应急响应。

5.2 分级响应

5.2.1 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响应

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突发重大动

物疫情事件由区政府根据国务院和省、市政府部署予以处置，区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按照市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要求落实各项应急措施。

5.2.2 一般（Ⅳ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

区政府根据区农业农村局建议启动区级应急响应，由区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统一指挥相关部门开展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专家对疫情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区农业农村局对一般（Ⅳ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进行确认，并向区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报告。

5.2.3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邻近地区的应急响应

根据发生疫情地区的疫情性质、特点、发生区域和发展趋势，分析本地区受波及的可能性和程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保持与疫情发生地密切联系，及时获取相关信息；组织做好本区域应急处置所需人员、物资准备；开展对养殖、运输、屠宰、销售环节的动物疫情监测和防控工作，防止疫病发生、传入和扩散；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传，提高公众防护意识和能力；按规定做好公路、铁路、水运交通的检疫监督工作。

5.3 安全防护

针对不同的动物疫病，特别是一些重大人畜共患病，应急处置人员还应采取特殊的防护措施，如穿戴防护用品、接种相应的疫苗、定期进行血清学监测、进行医学观察等，确保参与疫情应急处置人员的安全。

5.4 应急终止

应急响应终止需符合以下条件：疫区内所有的动物及其产

品按规定处理后，经过至少一个最长潜伏期无新的该病病例出现。

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按国家和省、市关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控制情况评估结果和要求执行。

一般（Ⅳ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由区农业农村局或区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措施的建议，报请区政府或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批准后宣布，并向市农业农村局报告。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评估内容包括：疫情基本情况、疫情发生经过、现场调查及实验室检测结果；疫情发生主要原因分析、结论；疫情处置经过、采取的防治措施及效果。

一般（Ⅳ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终止后，区农业农村局或区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应将评估报告、封锁令、解除封锁令于解除封锁令发布后5日内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区农业农村局可根据需要，及时组织专家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措施终止评估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撑。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保障

区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应将对讲机等通讯工具纳入紧急防疫物资储备范畴，按规定做好储备保养工作。大数据管理局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在紧急情况下组织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做好公用通信网应急通讯保障工作。

6.2 应急资源与装备保障

6.2.1 应急队伍保障

区政府根据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需要，成立应急预备队，具体实施扑杀、消毒、无害化处理等疫情处置工作。应急预备队伍由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商务、文化和旅游、城市管理等部门的人员组成，且相对固定。各街道应当确定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预备人员，发挥基层动物疫病防控网格化管理的作用，将畜禽养殖集中区域的部分网格管理人员作为应急处置预备人员。

6.2.2 交通运输保障

区交通运输局应优先保障应急防疫物资的调运。

6.2.3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健委负责开展重大动物疫病（人兽共患病）的人间疫情监测，做好有关预防控制工作。区农业农村局在做好疫情处置的同时，应及时通报疫情，积极配合卫生健康委员会开展工作。

6.2.4 治安维护

区公安分局要协助做好疫区封锁和强制扑杀工作，负责做好疫区安全保卫和社会治安管理。

6.2.5 物资保障

区农业农村局应建立本级动物疫病应急防控物资储备库，储备库应设在交通便利、具备贮运条件、安全保险的区域。及时做好更新和补充，确保物资处于有效状态。储备物资应根据动物养殖量、疫病发生和控制情况，进行合理计划，储备足够

的消毒药等药品、疫苗和诊断试剂等兽用生物制品、封锁及扑杀器具、消毒设备、防护用品等应急物资，以及运输工具、密封用具、照明、通讯工具及其他用品。

6.2.6 资金保障

区、街应按照财政分级负担的原则，对突发重大动物疫病防治工作提供资金保障。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物资储备制度。

区、街两级财政每年应将用于应急物资储备、疫苗、强制免疫注射费、扑杀动物补贴（含免疫副反应补助）、疫情监测、疫情处置、检疫、监督管理、培训与演练等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各级财政要予以保障。如发生不可预测的重大动物疫情，实际资金需求与预算安排有差距的，各级财政部门要予以追加，保证支出需要。

各级财政在保证防疫经费及时、足额到位的同时，要加强对防疫经费使用管理和监督。

区政府应积极通过多渠道筹集资金，用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6.3 培训演练

区农业农村局要对动物疫情处置预备队成员进行系统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知识，包括免疫、流行病学调查、诊断、病料采集与送检、消毒、隔离、封锁、检疫、扑杀及无害化处理等措施；个人防护知识；治安与环境保护；工作协调、配合要求等。

区农业农村部门每年要有计划地举行演练或培训，确保应急预备队具备处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能力。

6.4 宣传教育

区相关部门和街道应利用广播、影视、报刊、互联网、手册等多种形式，充分发挥有关社会团体作用，对公众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知识普及教育，宣传动物防疫科普知识，指导群众科学应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7 后期处置

7.1 后期评估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扑灭后，区农业农村局应在区政府领导下，组织有关人员对突发动物疫情处置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内容包括：疫情基本情况、现场调查及实验室检测结果；疫情发生的主要原因分析、结论；疫情处置经过、采取的防治措施及效果；应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以及针对本次疫情的暴发流行原因、防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等，提出改进建议和应对措施。

评估报告上报区政府，同时抄报市农业农村局。

7.2 灾害补偿

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政策规定要求执行。

7.3 抚恤和补助

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政策规定要求执行。

7.4 恢复生产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扑灭后，及时取消贸易限制及流通控制等限制性措施。根据各种重大动物疫病的特点，对疫点和疫区

进行持续监测，符合要求的方可重新引进动物，恢复畜牧业生产。

7.5 社会救助

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后，区民政局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和《救灾救济捐赠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做好社会各界向疫区提供的救援物资及资金的接收、分配和使用工作。

8 奖惩

相关奖励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政策规定要求执行。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置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解释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是指陆生动物突然发生疫病，且迅速传播，导致动物发病率或者死亡率高，给养殖业生产安全造成严重危害，或者可能对人民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危害的，具有重要经济社会影响和公共卫生意义。

我国尚未发现的动物疫病：是指疯牛病、非洲马瘟等已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发现，在我国尚未发生过的动物疫病。

我国已消灭的动物疫病：是指牛瘟、牛肺疫等在我国曾发生过，但已扑灭净化的动物疫病。

我省已消灭、但国内其他地区未消灭的动物疫病：指马传染性贫血、马鼻疽等我省已通过消灭标准验收，但国内其他地区未通过消灭标准验收的动物疫病。

暴发：是指一定区域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患病动物或死亡病例，其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的发病水平。

疫点：患病动物所在的地点划定为疫点，疫点一般是指患病动物所在的场（户）或运载工具。

疫区：以疫点为中心的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为疫区，疫区划分时注意考虑当地的饲养环境、天然屏障（如河流、山脉）和交通等因素。

受威胁区：疫区外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为受威胁区。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区有关部门制定，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定期评审，并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

9.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